

#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府人住字第  
097300766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臺北市政府(98)府  
授人住字第09830300100號函修正，並自  
98年9月1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規定部分比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央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前者簡稱編制內公教員工）。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 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重大災害四項急難貸款。

(二) 貸款金額：編制內公教員工比照中央實施要點辦理；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1）

(三) 中央實施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四、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六、申貸條件：

-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三) 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
- (四) 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 七、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或學校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2），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 (二)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
- (三)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 八、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期限，平均償還本息。
- (二) 利息負擔：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負擔及調整。

(三) 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住福會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九、貸款資金：

由本府撥付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作為基金，交由住福會管理，並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如有不敷，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基金孳息應轉入基金。

## 附表一

本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附表1）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傷病住院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疾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重大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單位：萬元

## 附註：

1. 中央實施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2. 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3. 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4. 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附表二

##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附表2）

機關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 號	字第 號		
申 請 人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證 分 統 一 編 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約聘(僱)人	薪點
申 請 人 簽 名						申請人 蓋 章		
連 保 (須 為 機 學 制 教 員 工) 帶 證 人 本 或 公 內 公 員 工)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證 分 統 一 編 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連 帶 保 證 人 簽 名						連 帶 保 證 人 蓋 章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貸款	(眷屬姓名: )				稱謂: )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醫護貸款	(眷屬姓名: )				稱謂: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貸款	(眷屬姓名: )				稱謂: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貸款							
檢附證明								
申貸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千 元整。							
還款期間	還款期間 年；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急 難 貸 款 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 拾 萬 千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此致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 二、申貸標準：
  - (一)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葬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